

律師專欄

認

領

詹麗燕 律師

去年的桃色新聞目不暇給，其中有幾則係女性請求其非婚生子女之父認領該子女。認領與否事涉親權之行使、扶養、繼承等問題，權利義務巨變，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認領可分為任意認領及強制認領。

任意認領

認領者，「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之親生子女。至於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再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至於生父死亡後出生之遺腹子女，如可證明受胎期間生父有撫育之事實，即可視為認領。猶記在陳進興等人一案中，因公殉職之曹姓警員，其未婚妻所生之遺腹子，實務上以曹警員與其未婚妻同居、二人拍攝結婚照、已選定結婚日子並印製結婚證書，無從改變。

婚喜帖等情事，認定曹警員有以該遺腹子為自己之子女，而予撫育之意思及事實，遂視為認領，戶政機關准予辦理認領之戶籍登記。

認領須由生父本人為之，他人不得代理，亦不得干涉。因此，丈夫若認領其婚外情所生子女，為人妻者，無從改變。

生父認領，其性質為形成權之一種，法律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故生父不必訴請認領。非婚生子女除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外，與其生父在法律上不生父子關係，亦不得提起確認為父子關係成立之訴。

妻與婚外情之第三者所生子女，因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縱妻非自丈夫受胎，亦推定為丈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不許該有血統關係之第三者認領。

認領之否認及無效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此處所指之「生父」，宜解釋為與非婚生子女無血統關係之男子。提起認領否認之訴，無期間之限制，可隨時行使，蓋基於血統真實性之考量。至於認領無效之原因，如：無血統關係之認領；心神喪失之人所為之認領；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縱令係生母與他人通姦所生，在否認子女訴訟勝訴判決確定前，與該子女有血統關係之該他人不得認領，雖經認領，仍屬無效。

強制認領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不為認領之生父，以訴訟請求確定生父子女關係之存在。認領訴訟之被告為生父，唯生父如已死亡，即無從提起此訴。至於非婚生子女之父無認領請求權，不得起訴請求認領。

請求認領之原因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所謂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能證明受胎回溯在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所謂同居，以男女同床而言，無須同住一處。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為生父。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

請求認領之期限

一、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求者，自子女出生後七年內。
二、由非婚生子女請求者，自其成年後二年內。

請求認領之限制

生母於受胎期間，曾與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得請求認領。

認領之溯及效力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認領之效力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換言之，其對生父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關係，均與婚生子女相同。故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自有繼承其生父遺產之權。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者，如其身分遭生父之其他繼承人否認，該子女得提起確認為父子關係存在之訴，不因生父死亡而受影響。

就親權之行使而言，未成年之非婚生子女經認領，關於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離婚之規定。即由父母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非婚生子女之利益酌定。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之後，不得任意撤銷其認領。

汽車保險漫談

趙弘儒

問題五：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為何？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一年來，每位車主想必都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甚至有的車主還加買了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但是，請問各位車主，您是否了解所投保保險的承保範圍嗎？大概多數車主並不知道承保範圍為何，簡單來說就是當您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到損害時，您投保的保險是否能補償您的損失？理賠額度又有多少？

本文將就第三人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略加說明。

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

(一)現行一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將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即車主投保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傷、殘廢

或死亡時，不論肇事責任之歸屬，保險公司均依保險契約約定，將保險金給付受益人。

(二)前述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及使用者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肇事之人。

前述受害人係指因交通事故致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人，包含肇事車輛之駕駛及同車乘客。但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時，受害人不包括該車駕駛人，故張雨生之車禍，無法依強制責任險獲

得理賠。

前述受益人係指何人？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

- 1.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 2.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

(轉載第三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及大陸專利、商標之申請、授權、移轉與保護、侵害之處理。
二、國內著作權保護與侵害之處理及代理國外著作權相關業務之處理。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0、ISO14000、CNS及世界各國標準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文接二版)

3.前述賠償之金額多寡？依交通部頒訂之給付標準規定，傷害醫療每人最高新台幣(以下同)貳拾萬元整；殘廢給付每人最高壹佰貳拾萬元整；死亡給付每人壹佰貳拾萬元整。且每一事故理賠無上限規定。上開賠償原則上由保險公司負擔，但如肇事汽車未投保或無法查究肇事汽車者，則由「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負責。

4.不保事項：如係因下列事由所致受保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本法第26條)

(1)受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為所致者，如雙方串通詐領保險金。

(2)受保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如受保人之自殺行為。

(3)受保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為所致者，搶匪行搶後駕車逃逸，途中肇事死亡或受傷，對方汽車投保之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為保障受保人之權益，本法第27條規定，如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但在給付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1)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2)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者。

(3)自殺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未領用合法駕照)而駕車者。

(5)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

三、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之承保範圍：

(一)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係指主於強制汽車責任險外，另行向保險公司加保，其承保範圍因各保險公司之契約而有些許不同，但大致上分為兩大類：

1.傷害責任險：係對肇事後對受保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賠償責任，如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理賠金額時，就超過部分另由保險公司依第三人責任險契約理賠。

2.財損責任險：肇事後致受保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

(二)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中所謂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較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範圍小，僅包含下列幾種：

1.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團體。

2.保險公司同意之附加被保險人，如前述被保

險人之配偶及同居家屬、僱用之司機或業務使用人、其他經保險公司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因此，如將被保險汽車租借予上述附加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而肇事時，保險公司就一般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將不予理賠。

(三)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中被保人之定義範圍亦較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範圍小，下列被害人所受之體傷、殘廢、死亡或財損均不在理賠範圍之內：

1.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2.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同居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換言之，經保險公司視為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之人及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即非被害人，不能獲得理賠。

(四)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之不保事項亦較強制汽車責任險多，以下所列事由導致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均不予理賠：

1.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教唆行為所致者。

2.被保險汽車因出租或收受報酬載運乘客、貨物所致者。

3.非被保險人駕駛或無照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4.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拘捕所致者。

5.酒醉駕車而未加保酒險所致者。

6.被保險人吸食毒品、服用或施打迷幻藥物或其他違禁藥品所致者。

7.被保險汽車在汽車修理、停車場、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汽車運輸期間所致之損害。

8.被保險汽車拖掛其他車輛期間所致者。

上述不保條款僅係舉其重要事項，車主應詳讀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單條款中之不保事項內容，以免出事無法獲得理賠。

四、綜上所述，可大略了解強制汽車責任險與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及理賠之限制，基本上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大，但保障小，故有需要另行加保一般第三人責任險以分擔危險，惟需注意其中之特殊規定，如被保險人、受保人之定義範圍及不保事項之限制，以免事故發生了卻無法得到合理之補償。

商標未使用於部分商品之撤銷

林純貞

案例：正正公司在五年前因為營業上的需要，以甲商標向當時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獲核准，所指定使用的商品，包含公司營業項目內之A、B、C商品，數年之後，公司為了因應市場的需求，陸續開發了D、E商品，漸漸取代了原來生產的部分商品，於是，另外以近似的乙商標，在B、C、D商品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來又以圖樣相同於甲之丙商標指定使用於A、E商品，二者均作為甲商標的聯合商標，而經過市場競爭及消費者的選擇，乙商標逐漸成為正正公司的主要品牌，更是公司利潤來源之重要無形資產。然而，就在近日，正正公司接到智慧財產局發給的簡便行文表，告知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A、C商品遭他人主張有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要求正正公司應就甲商標使用於A、C商品的實際情形提出證據說明，正正公司接到通知後，基於甲商標目前已幾乎停止使用在A商品，而C商品則用乙商標來標示，認為即使不答辯亦無妨，本想置之不理，不料經詢問專業代理人後，才發現影響範圍遍及所有正、聯合商標之權益，實不能等閒視之，乃慎重處理此一商標撤銷事件。

基於聯合商標的關係，乙、丙兩商標的使用事實可以作為甲商標未停止使用的證明，因此，如果正正公司可以提出將此二聯合商標分別有使用於C、A商品的證據，甲商標就沒有被撤銷的疑慮，而假使正正公司已經停止生產其中的C商品時，甲商標關於C商品的專用權固可能被撤銷，即乙商標對於原所指定之C商品亦失去專用之權利；又，如果停止生產的是A商品，則主管機關將同時撤銷甲、丙兩商標就A商品的專用權撤銷，若因此而使丙商標所指定之E商品性質不得與甲商標聯合時，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應申請商標種類變更，將丙商標變更為另一個正商標。

換另外一種情形，如果甲商標遭申請或檢舉撤銷的原因並未限定於部分商品，即提出申請或檢舉撤銷之人係就甲商標本體之未使用而主張，則正正公司只要舉證證明甲商標確實持續使用於所指定之任一商品，商標專用權就可以獲得維持，然而，假若正正公司不就此一撤銷案件提出答辯，或無法證明甲商標的使用事實，則除了甲商標之外，作為聯合商標之乙、丙二商標專用權也將一併被撤銷，除非，後二商標能依法減縮商品或變更商標種類，以避開被一併撤銷的事由，正正公司才可能繼續擁有乙、丙二商標之專用權。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現行商標法中關於商品減縮及商標專用權可部分撤銷的規定，就商標專用權而言，有提醒其依法使用商標，並且不妨礙他人商標申請註冊權益之效果，對有意使用商標之人則可依據其需求，合理取得商標使用於特定商品之權利，尤其，新舊商品分類之不同，經常造成專用權範圍廣狹不一之情形，如何平衡商標註冊及使用之權益，讓真正使用商標之人皆能依法得到保護，現行商標法固已漸次展現此一制定之精神，惟就商標圖樣本體而言，是否也可運用相同之減縮或部分撤銷理論，使註冊商標與實際使用之圖樣趨於一致？實值主管機關於下次修法時仔細加以思考。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UL, CSA, TUV, CE)申請輔導